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在公司 312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孝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进行调整的议案》。

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前出现了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激励对象中因担任监事或离职或所在单位业务变化等多种因素导致相关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或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需要调减等情形，根据《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即取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80 万份股票期权（该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总数量调整为 1,73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570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6.26 元，激励对象调整为 150 人；预留股票期权数量

调整为 160 万份。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不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条件的 9 名人员外，其他人员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 23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获授预留股票期权。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